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互联网平台及时跟踪学习。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根据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民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决贯彻“四快一稳一整治”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战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始终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群策群力、努力奋斗，就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精心组织部署，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落细

**（一）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疫情安全防护工作。**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按照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确保窗口正常运转、办事群众不用排长队等待的前提下，推行窗口工作人员轮班机制，适当减半窗口工作人员数量。提前准备好登记服务窗口疫情防控所需要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体温测量仪等物资，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保障登记服务窗口卫生；积极动员群众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登记管理政策咨询，建议群众如无急需办理的，待疫情解除后再办理，尽量通过“不见面”的渠道申报，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务必提前预约。工作人员实行轮岗上班并佩戴口罩服务，严格落实预防措施，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应提前向服务区负责人报告，做好调班工作，严格落实窗口工作人员自身防护工作，有效保障办事群众以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妥善处理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与疫情安全防控的关系。一是**在疫情解除之前，严禁各社会组织召集开展各类研讨、培训、学习等人群聚集的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短信、微信、在线平台等方式传达相关精神和有关决策部署。**二是**对年检、评估、抽查检查等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推迟办理时间、开通线上受理、邮件送达等方式予以灵活安排，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实时调整。**三是**对于在疫情发生期间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讹传讹、散布虚假信息，甚至顶风违纪违法的社会组织，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和处理处罚力度，从严从快予以依法查办。**四是**结合我市疫情发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全年工作计划。疫情解除前，重点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解除后，要迅速、全面地转入工作正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回工作时间，积极推动2020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自身疫情防控。**要及时关注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情况通报，对当前形势保持清醒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及时研究部署防控措施，做实做细应对方案，有力有序落实防控工作。要做好个人防护和个人卫生，取消非必要外出，尽可能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要坚持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坚持不信谣、不传谣。

三、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主动担当

**（一）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党建引领主动担当。**会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做好本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行业治理和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引导广大会员和身边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分类指导推动社会组织践行社会责任。**推动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自身特长，依法有序参与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规范、自律作用，积极做好会员管理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会员企业加急生产紧缺防控医药产品和设备，大力推动会员企业加强自律，坚决杜绝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学术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和专业性社会组织要主动发挥自身凝聚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的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治宣传，加强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相信科学，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社会稳定；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要求，科学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社区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所在地区党委政府的号召，协助做好疫情排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网络社会组织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引导网民正确认识疫情态势，加强疫情防控正面引导和宣传；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要积极利用自身专长，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其他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参与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三）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严格落实自身防护举措。**要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要求，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自觉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在疫情解除之前，不擅自委派工作人员或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各类与防疫工作无关的会议以及探访、慰问、培训、论坛、展览、对外交流等人员聚集的活动一律暂停。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人群聚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各项具体要求，将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紧落细。各社会组织要加强内部消毒清洁、疫情监测和人员排查，及时消除引发疫情的各种隐患，指导和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对社会组织中的疑似病例，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一）成立工作小组。**市民政局成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办公室，由副局长郑旭升任组长、[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核审批科](http://mzt.fujian.gov.cn/xxgk/jggk/cszz/fgc/)（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核审批科](http://mzt.fujian.gov.cn/xxgk/jggk/cszz/fgc/)（社会组织管理科）。工作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本辖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防控措施。**要参照本实施方案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广大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发挥作用。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上报。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积极发掘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示范带动作用，营造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我局将通过“南安民政微信公众号”和“南安市社会组织微信工作群”发布疫情防控有关资讯，对于在疫情防控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将报送泉州市民政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